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醫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UR INDAHSARI (中文譯名：沙麗；印尼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UR INDAHSARI(沙麗)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拾叁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NUR INDAHSARI(中文譯名：沙麗)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4163號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本院認為被告所涉犯醫師法第28條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、藥事法第8

01 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嫌重大；且被告係印尼國籍之逃逸移  
02 工暨考量其具外國身分與我國地緣關係薄弱，足認被告有逃  
03 亡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  
04 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  
05 行羈押。

06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，即將於113年11月12日屆  
07 滿，並於113年11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  
08 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、5 項  
09 規定，應自113年11月13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 月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、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3 法 官 李怡真

14 法 官 蔡至峰

15 得抗告。